附件1：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

使用情况公告

2020年，上级下达乌鲁木齐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916万元，按照《关于下达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0〕34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乌财自然〔2020〕76号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补助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下达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乌财自然〔2020〕76号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补助项目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投资规模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| 市林草局 | 916万元 | 市林草局 |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2818289